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共 同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等 41 人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北市環綜字第 11060231783 號公告，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為辦理「○○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案（下稱系爭開發案，屬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平均日污水量為 16 萬立方公尺）之開發單位，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提具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由該局轉送原處分機關審查。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委員會）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4 日第 239 次、111 年 2 月 16 日第 246 次會議決議，請衛工處依決議所載事項補充修正後再送審查。衛工處依前揭決議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提環評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1 日第 250 次會議審查，經作成決議：「（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評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

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二)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三)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並就本次會議民眾所提意見妥為溝通、回應處理，再經專家學者委員書面確認後，提報本會確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四)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衛工處依前揭決議修正後，將○○水資源再生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系爭環說書）提環評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8 日第 253 次會議決議同意確認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8 月 24 日北市環綜字第 11060231783 號公告（下稱原處分）系爭開發案環說書審查結論：「主旨：公告『○○水資源再生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公告事項：一、『○○水資源再生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三）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訴願人等 41 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0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1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7 日、112 年 1 月 5 日、3 月 10 日、5 月 26 日、6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8 月 31 日補充訴願資料，9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等 41 人之地址位於○○街○○巷○○弄至○○巷間、○○路○○巷，均在距系爭開發案 500 公尺範圍內，有訴願人等檢具之住居所地址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等 41 人為可能受系爭開發計畫影響之人，故得認定本件訴願人等 41 人為原處分之利害

關係人，合先敘明。

二、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第 4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2 項規定：「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第 6 條規定：「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應參酌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第 12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第 13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前項評估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應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並刊登公報。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第 26 條規定：「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31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第 5 條之 1 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包含委員利益迴避原則，除本法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開發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委員會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第 6 條規定：「本法第五條所稱不良影響，指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引起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者。二、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者。三、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者。四、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二、開發行為不屬附表二所列項目或未達

附表二所列規模，但經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認定下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第 43 條規定：「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作成之審查結論，內容應涵括綜合評述，其分類如下：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二、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三、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四、認定不應開發。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下稱環評作業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評估、分析及影響預測。」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環境保護工程之開發，其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應調查、預測、分析廢（污）水合流或分流排放對於承受水體水質、水量及生態之影響。承受水體為河川者，調查及評估期間應包括豐水期及枯水期。採海洋放流者，應說明海域生態及環境現況，並評估其影響範圍及程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水肥處理廠之評估，亦準用辦理。」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環評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環境保護工程之

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二）每日設計污水處理量六萬立方公尺以上。」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環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環保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一、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二、工務局代表一人。三、交通局代表一人。四、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六、專家學者委員十四人：由本府就對環境影響因子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公開遴選之。」「第一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一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組成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第 3 條規定：「本會任務如下：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二、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三、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之審查。四、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五、其它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與建議。」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會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本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本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環境影響評估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臺北市人口逐年遞減，所產生之污水量亦隨之遞減，衛工處所謂污水處理量供不應求與經驗及論理法則有違。縱臺北市就目標年之污水量處理需求如衛工處預估達 95 萬噸左右，就污水處理之供給，亦因○○污水處理廠之升級而多出處理之餘裕量，已足夠自給自足。且在○○污水處理廠等級提升勢在必行之情形下，應透過升級○○污水處理廠作為本件替代方案，系爭開發案欠缺必要性。系爭開發案預定地未經全面通盤檢討程序，衛工處未考量其他場址如○○公園，有適法性之疑慮。衛工處歷次環說書對於水體基隆河之水質評估模擬，係基於錯誤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違反負有提供完整資料、真實揭露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之法定義務。且就風險評估部分，未考慮相關因素，即溶氧能力未達水體標準且生化需氧量和懸浮固體的增量幅度明顯大於溶氧的增量，此一結果會隨著污水處理量的增大而更明顯，有裁量濫用之違法，本案應進入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原處分認為無須進入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自非適法。

四、查衛工處提具系爭開發案之環說書初稿送請環評委員會審查，歷經環評委員會第 239 次、第 246 次、第 250 次會議審查後，最後作成如事實欄所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並經環評委員會第 253 次會議同意確認在案。原處分機關爰依環評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以原處分公告該審查結論在案。有環評委員會 110 年 8 月 4 日第 239 次、111 年 2 月 16 日第 246 次、111 年 4 月 21 日第 250 次、111 年 8 月 18 日第 253 次會議紀錄及其簽到簿、系爭環說書及原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核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 41 人主張衛工處所謂污水處理量供不應求與經驗及論理法則有違、系爭開發案欠缺必要性、系爭開發案預定地未經全面通盤檢討程序，有適法性之疑慮、衛工處對於水體基隆河之水質評估模擬，係基於錯誤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未考慮相關因素（溶氧能力、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增量幅度）所為風險評估係裁量濫用，審認無須進入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亦非適法云云。經查：

- （一）按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評委員會；委員會之任期 2 年，其中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 3 分之 2；

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環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為環評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本府並依前揭環評法規定，訂定環評委員會組織規程，依該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環評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 1 人，分別由原處分機關局長及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發局）、工務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之代表各 1 人，並遴選對環境影響因子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 14 人；另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全數 3 分之 1。查本件據卷附環評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1 日第 250 次會議紀錄及簽到簿、環評委員會第 12 屆委員名冊，第 12 屆環評委員會委員計 21 人，任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屆委員會於任期開始時，府內委員 7 人（即原處分機關局長、副局長，本府產發局、工務局、交通局、都發局之副局長、研考會主任秘書各 1 人），府外專家學者委員 14 人，已達委員總人數 3 分之 2（ $21 \times 2/3 = 14$ ）；且全體委員中男性 13 人、女性 8 人，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亦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 3 分之 1（ $21/3 = 7$ ），是該屆委員會於組成時業已符合上開規定，故環評委員會之專業判斷應享有判斷餘地。

- （二）復依環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環評委員會之決議，除環評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查本案開發單位為衛工處，為審慎起見，本府機關委員共 7 人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環評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1 日第 250 次會議經府外學者專家委員 11 人親自出席，已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全體委員 21 人扣除本府機關委員 7 人為 14 人， $14 \div 2 = 7$ 人）。是該次會議已達前揭規定之開會人數要求，並經出席委員 11 位全數同意作成系爭決議，是本件環評委員會第 250 次會議之進行及決議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
- （三）復查環評委員會對於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具有高度專業性，除其判斷有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外，其所為判斷應予尊重。查訴願理由亦已於歷次環評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列入民眾意見中討論，經環評委員會第 250 次會議決議載明略以：「（一）本案經綜合考量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評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由環評委員會之審查過程，可知系爭開發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作成「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

- (四) 次按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環境保護工程之開發，其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應調查、預測、分析廢（污）水合流或分流排放對於承受水體水質、水量及生態之影響；承受水體為河川者，調查及評估期間應包括豐水期及枯水期；採海洋放流者，應說明海域生態及環境現況，並評估其影響範圍及程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為環評作業準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1 項所明定。就開發行為之必要性，即本市污水處理量需求及供給，衛工處業已於系爭環說書第 5 章「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陳明略以，本市現有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計有○○及○○污水處理廠等 2 座，平均日污水處理量分別為每日 50 萬及 24 萬 CMD（即立方公尺），尚不足以處理 121 年時本市總污水量（含臺北市近郊計約 95.73 萬 CMD）。為提高整體污水處理能量、增加污水處理之操作調控及營運彈性，本府刻正規劃興建○○水資源再生中心、○○水資源再生中心及○○水資源再生中心，平均日污水處理量分別為 4 萬、3.5 萬及 16 萬 CMD，完工後將可提升本市污水處理量達 97.5 萬 CMD。系爭開發案污水處理設計量平均日污水量為 16 萬 CMD，最大日進流污水量為 19.2 萬 CMD，最大時污水量 24 萬 MD，另緊急紓流總量 57 萬 CMD。是姑不論訴願人等 41 人對於本市未來人口數之推估是否正確，因人口數與生活用水量比並非正相關，且自來水用水量

並不等於產生污水量，系爭開發案係為解決本市污水處理總量不足之問題，訴願人等 41 人所提主張尚不足以認定系爭開發案並無必要。

- (五) 次查本案對於水體基隆河之水質評估模擬，衛工處業已於系爭環說書第 7 章「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7.1.3 節「地面水文水質」陳明略以，為瞭解本計畫營運階段之放流水對於基隆河水質之影響，以情境模擬之方式進行評估。依據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承受水體有流量紀錄者，設計流量應採用等於或小於日流量延時曲線中超越機率 75%所對應之流量，故本計畫統計水利署水文年報○○流量站歷年資料，依○○站流量延時曲線中超越機率 75%所對應之流量（Q75），以面積比推估之○○大橋流量作為情境模擬之設計流量，藉以保守評估基隆河低流量之水質狀態，另考量常流量狀態，將以超越機率 50%所對應之流量（Q50）納入評估，○○流量站之 Q75 及 Q50 流量分別為 0.92CMS 及 1.74CMS，以面積比推估○○大橋 Q75 及 Q50 之流量分別為 1.79CMS 及 3.38CMS，而放流口位置 Q75 及 Q50 之流量分別為 6.15CMS 及 11.6CMS。
1. 情境 1，評估本計畫放流水對於基隆河之影響：情境模擬依前述已完成率定驗證之模式及參數，以環保署○○大橋水質測站之 109 年平均值作為模式邊界水質條件，而基隆河背景污染量參考前述彙整之支流排水資料，○○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及水量則採用 109 年實際監測資料之平均值。○○水資源再生中心放流口位置為基隆河○○橋至○○橋之間，設計最大日污水量為 19.2 萬 CMD，並依承諾之水質濃度進行評估。本計畫考量評估基隆河整體水質，以○○橋測點為水質評估點，模擬結果顯示氨氮增量為 0.10mg/L 及 0.03mg/L；溶氧增量為 -0.01mg/L 及 0.05mg/L；生化需氧量增量為 0.81mg/L 及 0.78mg/L；懸浮固體增量為 2.78mg/L 及 3.88mg/L，另於夏季水質低流量時，氨氮會因放流水稀釋作用降低 0.34mg/L，溶氧增加 0.46mg/L，生化需氧量增加 0.63mg/L，懸浮固體增加 2.47mg/L。整體除溶氧於開發前環境現況水質已未符合丁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外，各項目營運階段水質評估結果均能符合水質標準。
 2. 情境 2，綜合評估鄰近污水廠放流水對於基隆河之影響：考量未來○○水資源再生中心上游另有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及興建中之○○水資源再生中心，故進一步綜合評估 3 處污水廠及水資源再生

中心同時營運時基隆河之河川水質變化。此外，衛工處為降低對基隆河水質之影響，刻正辦理○○污水處理廠提升為 3 級處理之相關工程，本情境將各廠預計之放流水水質及水量作為模擬輸入資料。以環保署○○橋測站作為水質評估點位，模擬結果顯示氨氮增量為 0.07mg/L 及 -0.02mg/L；溶氧增量為 0.01mg/L 及 0.11mg/L；生化需氧量增量為 0.87mg/L 及 0.83mg/L；懸浮固體增量為 3.41mg/L 及 4.28 mg/L，另於夏季水質低流量時，氨氮會因放流水稀釋作用降低 0.42 mg/L，溶氧增加 0.52mg/L，生化需氧量增加 0.68mg/L，懸浮固體增加 3.11mg/L。整體除溶氧於開發前環境現況水質已未符合丁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外，各項目營運階段水質評估結果均能符合水質標準。

3. 訴願人等 41 人主張衛工處就風險評估部分未考慮相關因素（即溶氧能力未達水體標準且生化需氧量和懸浮固體的增量幅度明顯大於溶氧的增量，此一結果會隨著污水處理量的增大而更明顯），有裁量濫用之違法。惟系爭環說書有關河川水質模擬評估方法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規定辦理，選用 WASP (The Water Quality Analysis Simulation Program) 模式進行承受水體之水質模擬。於 WASP 模式之水動力 (hydrodynamics) 部分是選用 Net Flows，Net Flows 水動力於河段 (Segment) 參數所需輸入之參數對象為水體體積（或可輸入長度及寬度）、流速及水深共三項水理參數資料；針對以上所需之水理參數資料，以經濟部水利署整合資訊服務系統公布之基隆河河川大斷面資料，以 HEC-RAS 計算求得各河段於設計流量之水理參數後，將其輸入 WASP 模式以進行後續水質模擬。而衛工處於進行 2 種情境模擬後，整體除溶氧於開發前環境現況水質已未符合丁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外，各項目營運階段水質評估結果均能符合水質標準。本案有關河川水質模擬評估，已考量承受水體之溶氧能力及懸浮固體的增量幅度等相關因素，尚無訴願人等 41 人所稱未考量該因素而有裁量濫用之違法。

- (六) 訴願人等 41 人主張為何不以升級○○、○○等污水廠或以其他廠址為替代方案，衛工處業已於系爭環說書第 8 章 8.4 節「替代方案」陳明略以，本案評估以提升既有污水廠（○○、○○、○○廠）處理量或○○公園作為開發地點替代方案，惟考量○○廠現況可利用之土地面積不足，且用地分散，無法辦理擴建；○○廠現況槽池設置

（雙層式二級沉澱池）不適合改建；○○廠因位處系統上游，難以分擔本市中、下游集污區污水；○○公園於都市計畫中劃定為「公園用地」，系爭開發案位置之都市計畫即劃定為「污水處理場用地」，在都市公園綠地稀少的情況下，要把民眾日常生活習慣使用且珍貴的○○公園用地變更為鄰避設施污水處理廠用地，於溝通上恐耗費更大成本（設置距離緊鄰○○、○○、○○及○○里）。○○公園地面下有 4 條雨水箱涵（寬 4.5M、高 3.5M；埋深 0.37~0.8M）主要集水區涵蓋○○○路以北、○○橋以東、○○○路以西、基隆河以南區域，集水面積約為 926 公頃，為市區重要排水系統，遷移困難且對防汛安全影響甚大。另亦設有 3 座自來水配水池及加壓站，及自來水重要輸水幹管（管徑為 2,400MM、2,000MM 及 1,000MM），主要提供本市大同、中山、士林、北投 4 行政區內逾 80 萬市民用水，遷移難度高，且對民生供水影響甚大。○○公園部分用地交通部民航局已徵收並設置相關助導航設備，無法變更使用。而避開上述相關無法遷移設施位置後，土地面僅剩東北側約 3.2 公頃，無法容納系爭開發案所需之面積（5.05 公頃），再者該區域上方亦設有民眾喜愛之設施（○○、○○、○○及○○），要將其拆除亦有執行上之困難。○○水資源再生中心位處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游，且鄰近基隆河，可以現有管線系統就近分擔 B 主幹管污水並就近排放，且該址為都市計畫污水處理場用地，無需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此外，本基地緊鄰鄰避設施機場左側，現況受限於航高限制開發不易，且多為鐵皮建物，本案採地下化立體配置，可符合飛航禁限建規定，並於上部區域結合在地環境打造景觀公園，提供民眾休憩空間，新建後可改善環境現況。再者，該污水處理廠規劃為 3 級處理，可提升放流水水質，有助改善河川環境，更能於河川枯水期間，以放流水補助河川基流量，達到友善水域環境的目標，爰以本案目前規劃廠址較佳。

- （七）綜上，訴願理由業於歷次環評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列入民眾意見中討論，衛工處業依會議紀錄所載，依環評委員意見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環說書，並就民眾所提意見溝通處理，於系爭環說書中就系爭開發案開發行為之目的、內容及替代方案提出詳細評估，並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經環評委員會第 250 次會議予以審酌後作成專業判斷（審查結論），訴願所陳，尚乏足以動搖

環評委員會專業判斷之可信度及正確性之具體理由，即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本件環評委員會係選任嫻熟環境影響評估專業領域人士進行專業審查，其設立、開會、審查及決議，符合上開環評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等規定，無組成不合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認定事實錯誤或出於不完全之資訊、判斷出於恣意濫用或違反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等違法情事。是本件環評委員會基於專業審查，分別考量在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認定就系爭開發案作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經核並無判斷之瑕疵，應予尊重。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環評委員會之審查結論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等 41 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並以 111 年 10 月 18 日府訴三字第 1116087177 號函復訴願人等 41 人在案，併予指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